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二十四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009.htm

试题：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：

“诸断罪而无正条者，其应出罪者，则举重以明轻；其应入罪者，则举轻以明重。”

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唐朝的类推原则。（2）这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，凡是应当减轻处罚的，则按法律所列举的从重处罚的规定，比照从轻处断。凡是应当加重处罚的，则按法律所列举的从轻处罚的规定，比照从重处断。（3）“轻重相举”原则的规定在填补法律漏洞，补充法律规定的不足

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，也表明唐朝法律的完善。（4）唐朝关于“轻重相举”原则的规定，类似于后世的“类推”原则

，该规定不但说明了唐朝法律的完备，而且也表明了立法技术的高超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